

附件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2025年年底前	完成国家下达的广东省“十四五”目标任务。	<p>(一)坚持能效优先和保障合理用能相结合。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增加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要求，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和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加大能耗统筹力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考虑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完善能耗双控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加强全省和各地市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的分析预警，对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进行督促指导。</p>	<p>1.能耗双控形势大幅改善。2021年全省能耗强度下降1.2%，比上半年（不降反升3.6%）大幅回落4.8个百分点；能耗总量同比增长6.7%，比上半年（增长17.1%）大幅回落10.4个百分点。2022年，全省能耗强度下降2.6%。</p> <p>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编制《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p> <p>3.统筹有序推动经济发展和能耗双控，2022年6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能耗要素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大力支持低能耗、高附加值和能效水平高的项目，以及强链补链延链的重大工业项目等，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中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p> <p>4.完善能耗双控指标分解落实。基于构建“一核</p>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p>“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分解各地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不直接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有序实施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防止目标简单层层分解。</p> <p>5.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开展全省“十四五”能耗双控形势分析研究,形成专题报告。</p> <p>6.开展地市能耗双控工作调研,2022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先后赴湛江、江门、云浮、清远、肇庆、河源、梅州、珠海、韶关等市,督促指导地市强化能耗双控工作。</p>
				<p>(二)坚决遏制我省“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p>	<p>1.2021年,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2.开展深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22年深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审批问题,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不严问题,以及违法违规项目整改不力、虚假整改问题。</p> <p>3.持续深入排查“两高”项目。在前期多次排查的基础上,2022年重点排查“两高”项目能效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国家公布的基准水平的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p>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p>(三)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 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节能审查, 从源头控制新上项目能效水平, 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节能管理服务, 实行闭环管理。</p>	<p>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加强节能审查与产业政策等的衔接, 同时确保新上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先进。</p> <p>2.加强节能审查监管。2022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2022年全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 组织各地市开展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2022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开展已投产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将近年审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实行闭环管理。</p>
				<p>(四) 实行动用能预算管理。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 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和用能空间等情况, 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 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要求相关企业用能预算指标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能耗量。</p>	<p>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指导各地市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推动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 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p> <p>2.2022年以来,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先后赴湛江、江门、云浮、清远、肇庆、河源、梅州、珠海、韶关等市开展能耗双控工作调研, 现场指导地市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工作。</p>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2	<p>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p>	2023年年底前	<p>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将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计划。2020年以来42个违规项目全部整改到位。加快推进5个石化化工项目整改。</p>	<p>(一)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督促指导各地市严把节能审查源头关，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将“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p>	<p>1.严格节能监察执法。2021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2021年全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六大高耗能、以及纺织印染、造纸等8个行业634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节能监察，督促指导地市“拉网式”全面排查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能耗限额标准等制度执行情况。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2022年全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要求各地市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专项监察，同时开展2021年违规用能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p> <p>2.加快推进42个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违规项目整改，截至目前，42个违规项目均已完成整改。</p>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3	<p>云浮市 2021 年在建和拟建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 16 个,新增能耗 310 万吨标准煤,超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一半以上。其中,南方东海钢铁等 4 个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便于 2019 年 12 月陆续开工建设,涉及能耗 224 万吨标准煤。云浮市为推进南方东海钢铁 400 万吨优特钢项目尽快落地,不仅无视项目产能置换未落实、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问题,2020 年以来还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国家林草部门林地占用审批,为企业获取林地使用指标 1950 亩。</p>	2023 年年底前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4 个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依法查处违规使用林地问题。</p>	<p>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云浮市督促检查,暂停 2021 年云浮市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现场抽查部分违规项目停产整改情况;督促云浮市按有关违规项目分类处置原则要求推进问题项目整改。</p>	<p>1.2021 年下半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暂停云浮市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 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多次赴云浮市开展金晟兰、南方东海钢铁等违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检查,截至目前,金晟兰、南方东海钢铁、惠云钛业、东澳铝业等 3 家企业违规项目已完成整改。</p>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4	韶关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任务均未完成，2020年以来仍放任9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	2022年年底前	严格落实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2020年以来9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整改到位。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韶关、阳江市违规“两高”项目整改的督促和检查力度，指导阳江、韶关市深入分析未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原因，进一步强化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确保完成省下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指导韶关市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021-2022年韶关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6.4%。 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多次督促指导韶关市加快推进违规项目整改，截至目前，9个未批先建违规“两高”项目已完成整改。
5	阳江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目标任务连年制定，连年落空，能耗强度不降反升22.85%、碳排放强度不降反升22.68%。2020年以来放任广星气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等3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甚至将已经基本建成的阳春正达实业年产25万吨不锈钢板加工项目，虚报为未开工拟建项目。	2025年年底前	完成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2020年以来3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整改到位。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韶关、阳江市违规“两高”项目整改的督促和检查力度，指导阳江、韶关市深入分析未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原因，进一步强化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确保完成省下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指导阳江市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021-2022年阳江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0.3%。 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多次督促指导阳江市加快推进违规项目整改，截至目前，3个未批先建违规“两高”项目已完成整改。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6	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2025 年年底前	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任务。	<p>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处理小水电站立项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电价政策。</p> <p>省能源部门负责协调退出类及拒不整改类小水电站的解网工作，及时解决电站退出后涉及群众用电的问题。</p>	<p>1.根据《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 2022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要求,我委制定印发《小水电清理整改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完善工作指引》供地方参考。（注：小水电立项审批权限属于地方事权。）</p> <p>2.根据省人大和省政府的規定，我省小水电上网电价实行最低保护价政策，其水平高于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充分反映了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p> <p>持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督促指导有关地市、电网企业加大力度推进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用电需求，未接到电站退出后需解决群众用电的问题。</p>